

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光华伟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余前昌、田霏因工作安排不再参与光华伟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周磊、管丽倩、侯睿、张羽中、黄磊和项雷，周磊为辅导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相关材料审查及整体工作的统筹规划。上述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1) 跟进光华伟业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 采用电话或现场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予以解决；

(4) 对光华伟业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光华伟业经营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光华伟业进行完善；

(5)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学习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相关审核要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光华伟业进行了进一步全面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关注辅导对象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对辅导对象的上市板块选择进行审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系统学习。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光华伟业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得以进一步完善。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光华伟业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辅导人员的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本辅导期内，光华伟业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参加辅导，对于辅导机构的要求

均予以配合。通过双方的努力，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0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实现净利润 1,817.0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50%。3D 打印业务板块，随着技术发展逐渐成熟、下游应用持续拓展，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大力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持续优化线上销售平台，线下不断深化客户合作，积极拓展市场与行业应用，推动销售收入持续提升。但受海运成本、品牌推广建设成本等因素影响，利润水平受到阶段性影响。另一方面，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板块，高毛利率聚乳酸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导致业务利润下降，目前前述影响因素部分已减弱，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需持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

规定，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2、公司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实行规范化运作程序，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仍然由周磊、管丽倩、侯睿、张羽中、黄磊、项雷等六位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周磊为辅导小组组长。如有变化，将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变更辅导人员的具体原因和新指派人员资格情况。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严格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同时协助辅导对象根据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进行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周磊 管丽倩 侯睿
周磊 管丽倩 侯睿

张羽中 黄磊 项雷
张羽中 黄磊 项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